

关于调整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职业标准有关内容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/2021_2022__E5_85_B3_E4

[_BA_8E_E8_B0_83_E6_c37_5496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B0_83_E6_c37_54965.htm) 关于调整企业人力资源

管理人员职业标准有关内容的通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(局)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劳动保障工作机构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于2001

年发布施行了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国家职业标准》。为

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的需求，根据企业人力资源管

理人员职业发展状况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组织专家论证后，

对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国家职业标准(试行)》中高级人

力资源管理师(国家职业资格一级)和人力资源管理师(国家职

业资格二级)的申报条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，现印发施行。《

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国家职业标准(试行)》中高级人力资

源管理师(国家职业资格一级)和人力资源管理师(国家职

业资格二级)原相应申报条件停止执行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

办公厅二00五年十月十七日附：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国

家职业标准(试行)》申报条件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国

家职业标准(试行)》申报条件一、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(

国家职业资格一级)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均可申报高级

人力资源管理师：(一)取得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

，从事本职工作3年以上，经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

到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毕(结)业证书者。100Test 下载
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